

证券代码：835343

证券简称：艾美森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控制投资方向与投资规模，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投资收益分配来增加财富，或者为谋求其他利益，将货币资金、实物或无形资产等让渡给其他单位而获得另一项资产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新设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资、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资产收购、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委托贷款、委托理财、购买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短期理财产品、证券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管理，包括对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行

为的审查、上报、批准，以及对投资项目经营和投资效果的监管。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

##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审批原则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对年度单项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含）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豁免股东大会审议。

（二）年度单项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含）以上 30% 以下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重大债权债务、各类融资、担保等公司资产的运用，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经理层负责调研、论证，由董事会通过决议做出决定。

（三）年度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以下的资产运用决策，在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的情况下，董事长可以做出决定并在最近一次董事会上通报备案。超出权限的项目按程序审批。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审批的基本原则是：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
- （3）经济效益良好或符合其它投资目的；
- （4）有规避风险的预案；
- （5）与公司投资能力相适应；
- （6）上报资料齐全、真实、可靠。

第七条 对外投资项目的预计投资利润率应不低于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

## 第三章 对外投资方向及规范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方向是：

- （1）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
- （2）拥有技术优势或资源优势的开发项目，如自己开发或拥有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项目等；
- （3）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上下游项目。

第九条 公司对下列投资项目进行严格限制：

- (1)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不显著、不密切的加工、贸易、服务项目；
- (2) 进入壁垒较低、市场竞争激烈的项目；
- (3) 不具竞争优势的项目；
- (4) 其它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第十条 对外投资项目要按现代企业制度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对外投资项目一般要处于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对于其它投资项目，可以采取控股或参股方式。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必须签订合同、协议，明确投资和被投资主体、投资方式、投资金额及比例、利润分配方式等。投资后必须将投资责任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人，对外投资占被投资单位资本总额 50%以上的，应委派财务管理人员。

#### 第四章 对外投资可行性论证

第十二条 项目选择。由主管部门负责收集筛选项目资源，进行论证并确定初选项目，或由有关人员推荐、主管部门论证，确定初选项目。

第十三条 投资建议。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投资建议项目进行调研，形成投资建议书，报总经理审核，董事长审批。批准立项后，进入可行性论证。

第十四条 可行性研究。由董事长授权项目主管部门组织成立项目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做出评价，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总经理审核，董事长审批。批准后组织可行性评审会。

第十五条 可行性评估。由项目小组组织，公司领导、项目主管部门、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参加，对可行评估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参加论证评审会议人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项目可行，则项目评审通过，由项目小组负责汇总项目论证评审会意见，形成评估报告，进入项目审批和决策过程。

#### 第五章 对外投资审批、决策

第十六条 项目审批。项目小组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草拟的项目投资实施方案等文件，经经理层领导签署审核意见，报公司董事会决策。

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应对投资项目进行认真审查，确保投资项目

的正确性，并在有关决议上签字，承担相应的决策责任。

第十七条 签订合同。项目投资方案批准后，项目小组与项目方协商确定投资法律文件，经公司法律顾问核稿，报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审定签署。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合伙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 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条 出现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 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二) 投资目的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处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 第七章 监管与奖惩

第二十三条 投资生效后，进行项目公司筹建，公司确定项目经营管理负责人，项目小组向项目经营管理负责人交接项目文件和情况。由项目经营管理负责人对项目管理负责，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管理制度运作。项目主管部门进行日常综合管理。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对对外投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会同有关部门对投资效果进行不定期调查和评价。

第二十五条 对严格遵守本规定、对外投资项目效益良好的，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背上述审批程序的人员，公司要追究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责任，视情况给

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造成损失的，决策者个人要承担部分损失；对有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投资过程中贿赂舞弊、提供虚假信息致使决策失误，造成损失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由有关单位根据本企业制度给予相应处罚。

第二十七条 对外投资项目的可研报告和全部投资法律文件正本由项目主管部门存档两份，财务部留存投资合同复印件两份。

## 第八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三十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秘书：

- 1、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2、对外投资行为；
- 3、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 4、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5、大额银行退票；
- 6、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7、遭受重大损失；
- 8、重大行政处罚；
- 9、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